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拟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土科技”）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高级副总经理薛百华先生《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薛百华先生计划在自本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买卖敏感期则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累计不超过1,5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0.29%。目前，薛百华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8,057,7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56%。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百华	8,057,700	1.56%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拟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部分）

3、拟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薛百华	不超过1,500,000	0.29%

注：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则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票买卖敏感期则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

6、价格区间：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二）股东承诺与履行情况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薛百华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2、除了上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后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所持公司股份。

截至目前，薛百华先生均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薛百华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

（三）薛百华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

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薛百华先生《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日